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融媒体中心购置电台备用发射设备及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竞谈-2024-2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县政采谈判新(2024)0009号

甲方：嵩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河南科林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4年10月30日，甲乙双方就嵩县融媒体中心购置电台备用发射设备及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鉴于双方所签合同中付款支付条件、争议管辖、违约责任三类条款，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货物采购范本强制性要求存在实质性冲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及原《政府采购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对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和补充。具体约定如下：

一、废止原合同第五条第2项和第3项有关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安装调试后支付70%尾款的约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洛阳市政府采购范本设定付款流程，付款方式变更为“待全套电台备用发射设备安装调试、机房升级改造工程全部完工，整体验收合格并稳定试运行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二、原合同第十一条第1项增加“甲方收取货物后，发现乙方供货品牌、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全额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三、原合同第十一条变更“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款1‰的违约金”为“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变更“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原合同第十一条第4项“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0%”，变

更为“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以未付货款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向乙方计付利息。”

五、原合同第十一条第5项在该段内容之前增加“质保期售后响应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六、变更原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有关仲裁管辖的约定为“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原采购合同、本补充合同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整套合同文件，原采购合同、本补充合同全部条款，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货物范本强制性条款内容不一致，均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市级官方范本原文约定为最终执行依据。

八、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同步上传河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合同变更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4日